

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經依法劃定並公告為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其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本府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辦理。</p> <p>觀光保育費收取之程序由本府與管理單位約定辦理。</p>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辦理。
<p>第三條 前條管理單位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並陳報本府核定，應包含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劃設緣起、目的及範圍。二、管理組織架構。三、管理課題及策略規劃。四、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及管理計畫。五、導覽動線規劃。六、財務計畫（含專業導覽收費與觀光保育費之基準及運用）。七、旅遊總量及相關管制。八、急難及防災緊急應變計畫。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p>一、受委辦單位應提出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應載事項。</p> <p>二、另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後應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爰明訂經營管理計畫書應載事項包括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及導覽動線規劃。</p>
<p>第四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並得視需求申請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但因下列情形，有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必要，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之設籍居民。二、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三、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者。	<p>一、為保存、維護及解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特有資源，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確規範旅客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p> <p>二、非因旅遊目地而有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必要，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得排除其限制。</p>

<p>第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管理單位給付導覽津貼。</p> <p>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及導覽人數限制等規定，得由管理單位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處。</p>	<p>一、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導覽津貼事項。</p> <p>二、收費基準及導覽人數限制等事項之公告。</p>
<p>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得由本府或管理單位辦理。</p> <p>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p>	<p>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辦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府或管理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相關之行政管理工作。</p> <p>二、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回訓、進修等相關工作。</p> <p>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行政區之社區營造工作。</p> <p>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工作。</p> <p>五、其他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推展相關工作。</p> <p>前項第一款導覽津貼之數額，應由管理單位報本府核定之。</p>	<p>管理單位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八條 觀光保育費之收取範圍、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免減收取對象及運用方式等事項得由管理單位擬定計畫，報本府核定後辦理公告，並由本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先會商本府。</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p> <p>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內之設籍居民。</p> <p>二、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p> <p>三、未滿三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九十公分者。</p>	<p>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核定、公告事宜及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規定。</p>

<p>四、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進入者。</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二、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之需。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四、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p>第九條 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專款專用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二、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三、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四、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五、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p>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使用用途。</p>
<p>第十條 本府得聘請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每年辦理評鑑管理單位執行第三條各款事項之管理績效，以及有關導覽津貼、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收支應用之審議。</p> <p>前項評鑑結果，作為本府輔導管理單位及日後辦理委辦或委託之參考；管理單位違反第三條經營管理計畫核定內容情節重大者，本府得終止委辦或委託。</p>	<p>一、辦理評鑑事項及導覽津貼收支應用之審議，並作為輔導及辦理日後委辦之參考。</p> <p>二、違反經營管理計畫書而情節重大者，本府得終止委辦。</p>
<p>第十一條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評鑑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p>
<p>第十二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公告劃定後，有廢止之必要時，本府得終止第二條規定委辦或委託事項。</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廢止及終止委辦或委託。</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